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共同建设霍尔果斯河阿拉马力 (楚库尔布拉克)联合泥石流 拦阻坝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

以2001年9月1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的合作协定》为基础;

考虑到双方在跨界河流领域长期友好合作;

认识到霍尔果斯河阿拉马力(楚库尔布拉克)联合泥石流拦阻坝(以下简称“泥石流拦阻坝”)建设的社会和经济价值;

认为建设泥石流拦阻坝对流域下游两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双方共同建设泥石流拦阻坝。泥石流拦阻坝位于中哈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上游5千米。

二、泥石流拦阻坝的坝轴线为:

中方侧固定基点:

Z01 (X=123785.972, Y=49352.569, Z=1351.2);

Z02 (X=123684.034, Y=49180.498, Z=1301.83);

哈方侧固定基点:

NO.5 (X=123489.237, Y=48851.682, Z=1376.641);

NO.6 (X=123477.531, Y=48831.922, Z=1392.781)。

三、泥石流拦阻坝混凝土坝段的纵向轴线为工程的对接口。

四、泥石流拦阻坝为双方国家共同所有, 双方占有相同的份额。

五、泥石流拦阻坝的管理和运行问题, 由双方另行签订双边协定予以规定。

第 二 条

一、泥石流拦阻坝共同建设的内容包括:

(一) 大坝中间混凝土坝段工程 (含所需金属结构);

(二) 大坝砂砾石坝段工程;

(三) 大坝监测系统工程;

(四) 施工期间的临时围堰和导流明渠;

(五) 双方大坝下游各 200 米长的护岸设施 (防护堤)。

二、附属工程 (双方各自国家境内的管理设施、输电、交通) 不属于泥石流拦阻坝的组成部分, 由双方各自建设。

第 三 条

泥石流拦阻坝的建设投资由双方共同承担, 各自承担泥石流拦阻坝总投资的 50%。

第 四 条

建设泥石流拦阻坝时, 双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建设泥石流拦阻坝不应引起河道改道和国界线走向发生变化, 不应破坏岸线和对双方国家的环境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二) 泥石流拦阻坝建设, 应严格执行双方国家的法律法规和

技术标准，按照经各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概算文件实施。

第 五 条

一、执行本协定的受权机构为：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哈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紧急情况委员会。

二、如变更受权机构名称或职责，双方须通过外交渠道立即通知对方。

第 六 条

一、为协调泥石流拦阻坝建设工作，成立中哈泥石流拦阻坝联合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委员会分中方和哈方两部分，分别由双方各自受权机构、相关国家机关和单位代表组成。

三、双方为各自委员会指派主席和副主席。

四、委员会的工作条例由委员会双方主席共同批准。

五、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协调双方各自国家境内的工程建设工作，解决工程建设有关的需要双方共同解决的组织和组织和其他问题。

六、委员会轮流在双方国家境内举行会议。根据任何一方提议，可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第 七 条

一、为有效地开展泥石流拦阻坝建设：

（一）泥石流拦阻坝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

（二）双方受权机构共同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设计和施工的民事法律合同。

二、根据双方的国家法律法规，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

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或）许可证。

第 八 条

泥石流拦阻坝验收工作，将根据双方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方式由委员会确定。

第 九 条

一、双方国家主管部门在泥石流拦阻坝施工指定地区为工程建设所需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设备、原料、材料提供出入国界的简化手续便利，并根据2006年12月20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双方签署的有关双边条约和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对工程施工及施工区域进行监管。

本条中的主管部门是指双方各自国家法律确定的、协调解决本条款涉及的有关问题的机构。

二、双方各自国家为泥石流拦阻坝建设划拨的土地，仅用于根据双方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泥石流拦阻坝建设。双方可在该土地上为保障国界秩序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第 十 条

在本协定条款解释和（或）执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制定单独议定书，单独议定书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在泥石流拦阻坝建设期间有效。

二、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在不违反两国法律的基础上暂时适用。双方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在阿斯塔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伊里英

(签 字)